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54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台前县引黄灌溉调蓄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台前县引黄灌溉调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豫政文〔2018〕158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台前县引黄灌溉调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台前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05.7717 公顷（其中耕地 96.2697 公顷），建设用地 5.7994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11.5711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台前县引黄灌溉调蓄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

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

台前县引黄灌溉调蓄工程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 属 单 位	土 地 总 面 积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合 计	耕 地			林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小 计	水 田	水 浇 地				
台前县总计	111.5711	105.7717	96.2697	24.6691	71.6006	2.6424	6.8596	5.7994	
集 体 土 地	打渔陈镇小计	8.9679	8.0844	7.4715	6.5398	0.9317	0.4673	0.1456	0.8835
	刘街	7.5508	6.6673	6.5398	6.5398			0.1275	0.8835
	东全村	1.4171	1.4171	0.9317		0.9317	0.4673	0.0181	
	孙口镇小计	102.6032	97.6873	88.7982	18.1293	70.6689	2.1751	6.7140	4.9159
	东官路村	19.3248	19.3248	18.5999		18.5999		0.7249	
	郭庄村	23.5441	22.6376	19.8423		19.8423	2.1751	0.6202	0.9065
	西影唐前街	55.6364	51.6270	46.6965	18.1293	28.5672		4.9305	4.0094
	西影唐西街	3.8500	3.8500	3.4261		3.4261		0.4239	
	影唐后街	0.2479	0.2479	0.2334		0.2334		0.0145	